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文件

延职字〔2020〕6号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信息定期 报告制度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高效率、无遗漏，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河南省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及流程图》(豫教疫防办[2020]13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防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统计范围

全体教职工、学生、临时工

二、信息报告内容

- (一) 每日动向，含现居地、外出、接触人群等。
- (二) 健康状况，含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

(三)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信息报告方式

(一) 教职工每日通过钉钉(县教体局或学校在钉钉里发起的智能填表健康打卡均可，极个别没有智能机的老教职工、临时工可微信、短信、电话报告)填报个人情况，各处室、年级指定专人负责本处室、年级疫情信息的汇总和上报。

(二) 信息报送为日报告和零报告，采用“分层分级”管理机制，校长为学校疫情报告主要责任人，其他校级领导为分管责任人，各处室主任、年级主任为具体责任人，各班班主任为本班级的第一责任人，各责任人对所负责信息报送的准确性负责。如无异常情况，实行零报告；如有异常情况，要迅速、妥善予以处置，按照“先口头、再书面”的程序及时、如实上报至处室、年级，处室、年级第一时间上报至学校疫情信息报告人，学校疫情信息报告人上报至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况上报至县卫健委、教体局等部门。

四、职责分工

- (一) 处室：负责本处室教职工的信息统计。
- (二) 年级：负责本年级全体教师和学生的信息统计。
- (三) 职教办：负责实习实训学生的信息统计。
- (四) 总务处：负责临时聘用的食堂工作人员、寝室生活老师、保洁员的信息统计。
- (五) 政教处：负责临时聘用的保安的信息统计。
- (六)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疫情信息整体统筹和对上级主管部门的报送。

五、学校疫情信息报告人

(一) 学校疫情信息报告人

赵明伟 焦云川

(二) 职责

1. 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信息报告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按程序报告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报、迟报、漏报、瞒报传染病疫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每天对全校师生（包括临时工）的动向及健康信息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3. 发现传染病例或疑似病例时第一时间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县卫健委和教体局等部门报告。
4. 接受县卫健委和教体局等部门对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

六、疫情报告顺序

第一发现人→报告班主任/教师→同时报告疫情报告人、处室主任和年级主任→报告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报告人和事件处置组第一时间了解情况→报告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县卫健委和教体局。

七、工作要求

1. 全体教职工要严格执行每日钉钉健康打卡，有临时工的处室要认真做好临时工信息的统计和报送工作，全体学生按照年级的要求统一填报个人每日信息，以班级为单位，由班主任

负责每日信息统计，集中报送年级，年级汇总后报办公室。

2. 对滞留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湖北、南阳、信阳、驻马店)的人员、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湖北、南阳、信阳、驻马店)来的人员、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湖北、南阳、信阳、驻马店)密切接触的人员，包括从新乡以外地区来的人员，各处室、年级要采用“人盯人”的方式，及时跟踪这些人的身体健康状态，建立完善个人健康档案，直至疫情排除。

3. 全体教职工、全体学生、临时工等要本着对个人负责、对他人负责的态度，及时、如实、准确报告个人情况，填报学校下发的信息报表，做好信息报送。

4. 学校所有教职工、学生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学校疫情报告人和校长报告情况。

5. 各处室、年级负责人要及时掌握本处室、年级所有人员情况，对本处室、年级收集的信息要亲自查看、亲自过问，督促、落实疫情信息上报制度。对疫情期间，因督促不力、过问不实、失职渎职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

6. 严禁全体教职工、学生、临时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个人信息。对因个人信息不准确造成疫情扩散等不良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追责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